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林罚决字[2024]第 04002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王** 性别 男 户籍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*****

身份证号码 512323 ***** 10 现居住地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*****

工作单位 \ 联系电话 131***** 5

被处罚单位名称(全称) _____

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 _____

法定代表人 \ 职务 \ 联系电话: \

单位地址 _____ / _____

经依法查明：2024年2月12日，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在三泉镇半河社区8组（小地名：五丘田）上坟烧纸、燃放烟花，继而引发山火。依据第三方鉴定机构现场勘查鉴定后，出具的专家咨询意见书（林专咨【2024】第33号）：发生山火时间属于森林防火期（森林火险等级3级），发生山火区域位于森林防火区，森林防火区、森林防火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本次过火总面积4241平方米，全为耕地，无林木损失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你当事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照片、林业专家鉴定意见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警告:

2.并处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南川支行（账号：500126360005021029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南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按司法程序予以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严林华 执法证号：22001954022

执法人员：冯月鹏 执法证号：22001954045

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

